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
公眾諮詢
書面意見匯編

Public Consultation on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the Voter Registration System
Compendium of Written Submissions

目錄
Contents

1. 前言
   Foreward

2. 書面意見索引
   Index of written submissions

1. 前言

1.1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發表了諮詢文件，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公眾。在諮詢期間，公眾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等方式遞交意見。

公眾書面意見

1.2 公眾諮詢期於 2012 年 3 月 2 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39 份書面意見。除發件人不同意公開的意見書外，所有書面意見已載列於本匯編內，編印次序是根據收到意見書的先後次序排列。

未能進一步處理的傳真和電郵

1.3 在諮詢期間收到屬於廣告性質的傳真和垃圾電郵，我們都不作進一步處理。

個人資料的處理

1.4 為了保障發件人的資料私隱，我們在編印意見書時，已刪除有關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我們亦已按發件人的意願，刪除一些發件人的姓名或其意見。

1. Foreward

1.1 The Administration published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16 January 2012 to consult the public on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the voter registration system.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members of the public could submit their views by mail, facsimile, email or other delivery methods.

Written submissions from the public

1.2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period ended on 2 March 2012. We received a total of 39 written submissions. Except for written submissions which the senders do not wish to be published, all the written submissions are provided in this compendium. The submissions have been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receipt of the submissions.

Facsimiles and electronic mails that cannot be processed further

1.3 Facsimiles received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which were advertisements and emails which were spam were not processed further.

Handling of personal data

1.4 In order to safeguard senders' data privacy, we have removed senders' relevant personal data, such as addresses, email addresses, telephone numbers, facsimile numbers and signatures when publishing their submissions. We have also removed the names of some senders and their comments as per their requests.

2. 書面意見索引
Index of written submissions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00001	海外
00002	林先生
00003	(按發件人要求，發件人姓名已被移除) (The name of the sender has been removed as per the sender's request)
00004	U
00005	Colin Williams
00006	甘先生
00007	簡女士
00008	Sam Wong
00009	蘇先生
00010	劉梓峰
00011	一市民
00012	Fg Fg
00013	KONGSULTANT JOHN
00014	wu patrick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00015	陳女士
00016	呂慶培
00017	(按發件人要求，發件人姓名已被移除) (The name of the sender has been removed as per the sender's request)
00018	Tom Lam
00019	(按發件人要求，發件人姓名已被移除) (The name of the sender has been removed as per the sender's request)
00020	黃先生
00021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0002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0002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與 00022 號書面意見相同)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ame as written submission no. 00022)
00024	東區選民鍾偉權
00025	一位有腦筋而又不會讀死書的市民
00026	孔慶雲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00027	(按發件人要求，書面意見已被移除) (The written submission has been removed as per the sender's request)
00028	香港律師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00029	立法會議員陳克勤、西貢區議員李家良 Hon Gary CHAN Hak-kan.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LI Ka-leung, Member of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00030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The Council of Social Development
00031	(按發件人要求，發件人姓名已被移除) (The name of the sender has been removed as per the sender's request)
00032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The Council of Mediation Development
00033	新民黨 New People's Party
00034	油尖旺區議員孔昭華 HUNG Chiu-wah Derek, Member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00035	公民黨 Civic Party

序號 **Serial No.**	名稱 **Name**
00036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文春輝 MAN Chen-fai, Vice Chairman of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00037	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
00038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00039	謝偉銓
00040	民主動力 Power for Democracy

敬啓者：

(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不能成為選舉条例取得「投票权」之条件限制。其理据為：

「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乃《基本法》第24条第二款第(二)、(四)項之規定，只适用於第24条第二款其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之条件！（即不能以此条件「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作為領取「社会福利」或「選舉条例」之条件限制。）

（《綜援条例》以此条件限制「非永久性居民」享有《基本法》第36条之規定之社会福利，已經「違憲」!! 我不明白「法院」何以至今不敢判決?!）

(二)、但如下理据可限制「境外之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权：

即其人於香港境内已無「住址」，故不知其人居於哪一「選区」，乃可拒絕其人回港投票。

此致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譚局長

再者：電視新聞中見戴耀庭及梁美芬之發言，都是廢話！完全不懂「減交憲法」之！

16/1.

Lam

16.01.2012 23:19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更改住址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如搬遷後，未有申報更改住址，及在未有投票情況下要罰。
本人會立刻要求取消已登記的選民資格。

祝新年快樂！

林先生

17.01.2012 00:17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意見－－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假如要爲選民忽略更新登記地址而引入罰則，那請**同時引入讓選民撤消選民資格的機制**，因爲斷沒有理由硬性規定市民一旦登記選民身份就無論任何情況下也不能撤消！！

"U"

17.01.2012 01:37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選民搬遷後忘記申報改住址受罰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選民搬遷後忘記申報改住址受罰

每個選民一生必有搬遷，每搬遷必有機會未改，必有機會受罰。何必冒險成為選民？
如全港市民退選，誰又會下臺？

Colin Williams

17.01.2012 08:02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Registration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s,

I do not understand how this can be a problem in a place like Hong Kong where every eligible voter is required to hold an identity card. Surely registration should be automatic and based on the registered address with the ID card. If this is not the actual address how much does this really matter? you only get one vote after all. What about the person who changes address just before the election? Is he acting illegally if he still votes at his old registered constituency? Of course he isn't, he's doing his civic duty. Then again what constitutes an official address? How about a student living in lodgings but registered at his parents home? Is he acting illegally? Definitely not. Lets adopt a sensible approach to this with a consideration about what is actually the effect here.

Kind regards,
Colin Williams,

Enquiries Handling Register

Case No.: CMAB12-00036
Case Subject: 選舉方案地址方案
Date of Case: 17.01.2012 11:31
Date of Receipt: 17.01.2012 11:31
Complainant: 甘先生
Tel. No.:
Fax:
Email:
Address:

17/01/2012 上午 04:52

To <hkha@housingauthority.gov.hk>
<yctam@dab.org.hk>
<research@dab.org.hk>
<ceo@ceo.gov.hk>
<cso@cso.gov.hk>
<dojinfo@doj.gov.hk>
<enquiry@lwb.gov.hk>
<enquiry@thb.gov.hk>
<fso@fso.gov.hk>
<pid@legco.gov.hk>
<swdenq@swd.gov.hk>
<webmaster@hkctu.org.hk>
<ctbenq@cedb.gov.hk>
<ahocy@dphk.org>
"HK DP" <dphk@dphk.org>
<yanlee@hkctu.org.hk>
<hab1@hab.gov.hk>
<devbenq@devb.gov.hk>
<contact@civicparty.hk>
<enquiry@bd.gov.hk>
<enquiry@hkcic.org>
<wsdinfo@wsd.gov.hk>
<hyd@hyd.gov.hk>
<info@emsd.gov.hk>
<enquiry@epd.gov.hk>
<enquiry@enb.gov.hk>
<hab@hab.gov.hk>
<enquiries@fehd.gov.hk>
<enquiry@fhb.gov.hk>
<cpu-tcd@police.gov.hk>
<feedback@police.gov.hk>
<news@oriental.com.hk>
<info@cri.com.hk>
<radio1@rthk.hk>
<prenquiry@metroradio.com.hk>
<ccf@hab.gov.hk>
<lsd@lsd.org.hk>
<webmaster@rthk.hk>
<cc@consumer.org.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選舉方案地址方案

敬啟者：

選舉方案地址方案

本人支持！但未必須帶一定證明信件，身份證便可以了！

工作頻繁，意義重大，人性表現，是譚志源一份有意思的工作，希望全隊政府部門有良好的表現。

時間不夠，刻不容緩！謝謝各位！謝謝！

如能成事，本人多謝各人努力，心懷感激！

關心每一個香港人敬上。

甘先生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TO：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政務司司長
林瑞麟先生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太平紳士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鴻祥太平紳士

水務局局長

馬利德太平紳士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福利及勞工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周一嶽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香港立法局眾議員全啓

職工盟主席
李卓仁先生

民主黨主席
何俊仁先生

警務處處長
曾偉雄先生

亦致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民建聯議員

譚耀宗先生

亦致香港電台第1 台：

新聞節目監製主編。

Enquiries Handling Register

Case No.:	CMAB12-00041
Case Subject:	就選民登記事宜提出意見
Date of Case:	17.1.2012 12:43
Date of Receipt:	17.1.2012 12:43
Complainant:	簡女士
Tel. No.:	-
Fax:	-
Email:	-
Address:	-

今午，簡女士來電對現時有聲音表示需要身份証及投票通知書才能投票一事表達不同意。因爲她曾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爲何未能收到投票通知書，而對方亦已確認她爲已登記選民，及表示已發出所有投票通知書。她認爲如果該意見被落實，會影響到一些像她一般未能收到通知書的市民，因此政府需詳細考慮。

Sam Wong

17.01.2012 14:31
Please respond to
Sam Wong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不停加入罰則只會令人反感。
建議讓已登記的選民可以選擇取消登記，讓一些已無興趣投票的"大頭蝦"可以避免墮入法網。

Enquiries Handling Register

Case No.:	CMAB12-00043
Case Subject:	蘇先生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的意見
Date of Case:	17.1.2012 14:57
Date of Receipt:	17.1.2012 14:57
Complainant:	蘇先生
Tel. No.:	-
Fax:	-
Email:	
Address:	-

今早，蘇先生來電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表示以下意見，並要求把以下意見，傳達給局長及相關官員。並要求本局把在電話筆錄的記錄，以電郵寄給他。

蘇先生認為若然選民因提供地址被相關認為有問題，引致選民出現不能投票的情況，甚至弄得犯法入獄，是天方夜譚。這樣的措施不但不合理，亦變相迫市民放棄做選民，是矯枉過正。

蘇先生表示有很多人因為種種原因，所以沒有固定地址或住址證明，例如家無定所的人，例如露宿者、常居酒的人或經常在外從商，而在外地居住的人。另外，有不少市民是沒有在家安裝固網電話的，蘇先生認為不可能強要人提交相關證明。蘇先生要求本局回應本局會如何處理前述人士的市民登記。

此外，蘇先生就商人長期在外從商的例子，要求本局解釋若然該人在港有登記地址，而實際居住時間很短，相關部門如何監察？如何界定有效的居住時間？蘇先生要求本局如應。

蘇先生重申，無法提供住址的者，其選舉權不應被剝奪，不應因為錯報或忘記更改選民地址，而受牢獄之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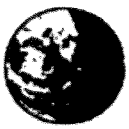

Tsz Fung Lau

17.01.2012 17:23
Please respond to
Tsz Fung Lau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諮詢小組：

在可見未來，香港將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所有合資格人士均應擁有投票權，故本人建議

1. 將登記爲選民由自願性質改爲自動登記，只要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申領合乎永久居民資格的成人身份證時，即自動登記爲選民，由於當時必須填寫地址，因此可以該地址作地方選區的參考。

2. 失去選民資格的安排可按現時安排繼續執行。

3. 選民須於搬屋後60日內更新其住址。

4a. 就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而言，選舉可按現時模式繼續進行，但若發現任何非當區居民於當區投票，不論理由均應作刑事處理。同時，爲免合資格選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犯法，由於所有成年永久居民均爲合資格選民，政府可於票站另設一位置讓選民攜同住址證明即場更新住址及投票。

4b.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合資格選民可於香港境內任何合法票站投票。

劉梓峰上

徽啟者

登記成為選民 但辦

不宜解，因此選民登記

的地址 直選民自行填寫，

不需要核實，但若果被發

現因種票而又發現是假

地址 則需要付上嚴重的

刑事責任。

一名民上

17-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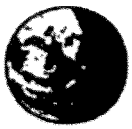

Fg Fg

18.01.2012 19:48
Please respond to
Fg Fg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有關選民登記的事宜諮詢公眾"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18歲 自動成爲選民 , 不用選民登記

用台灣方法

Enquiries Handling Register

Case No.:	CMAB12-00045
Case Subject:	ICC#1-338632851 New Suggestion - DEU00011201170850844MH 對選民更改地址新措施的建議
Date of Case:	19.1.2012 09:48
Date of Receipt:	19.1.2012 09:48
Complainant:	KONGSULTANT JOHN (KONG CHARN LEUNG)
Tel. No.:	
Fax:	
Email:	
Address:	

錄音內容: 市民表示就已登記選民更改地址後需申報事宜提出建議。1) 地址証明不應太嚴格，只要是公營機構發出的信件就可以。2)必須對未有如期申報的市民採取懲罰，引入罰則才能提醒市民於搬屋後盡快更新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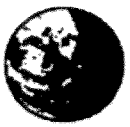

wu patrick

20.01.2012 15:04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登記爲選民是權利的問題, 不是責任, 故若沒有更改住址也沒有投票, 不應有罰則.
登記時提出住址證明, 也不是難事, 若真的有困難, 那麼由選舉事務處按登記住址寄出文件, 相關人仕憑此文件來確認住址也可, 若投寄不了, 那麼日後的投票通知卡也不可能寄到相關人仕手中.

日後要用投票通知卡來投票是好事, 可以加強監管投票的有效性.

但若沒有更改住址而有投票, 那麼應該是刑事的.

Enquiries Handling Register

Case No.:	CMAB12-00074
Case Subject:	Views from public (CMAB)
Date of Case:	26.1.2012 12:03
Date of Receipt:	26.1.2012 12:03
Complainant:	Members of the public
Tel. No.:	-
Fax:	-
Email:	-
Address:	-

[Date/Time]	[Type]
2012-01-19 16:47:29	Call - Inbound

[Detail]
陳女士發表以下意見：
2)就選民登記，她建議立法檢控遷居後半年內亦沒有更新地址的人士，懲罰的上限為最高罰款一萬元。陳女士亦建議有關部門如房屋署，提醒剛遷居的傷殘人士更新其選民地址。

選民資格之我見

敬啓者:

已詳閱貴局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本人呂慶培就選民資格有以下之意見:

選舉權是本港合法居民擁有的珍貴資產,所以選民對選舉都應視為一件嚴肅,莊重和認真之事項;而選民資格釐定正是衛護選舉權之核心所在。

首先本人認為居住在本港以外之人士(包括內地和外國),都不應擁有投票權,因為他(她)們不是住在本港之居民並沒有視本港為家。

其次,政府應盡快去核實已登記選民之住户資料,以下有兩種可行之方法:
(1) 政府可全部或部份寄出查詢文件,限時兩星期內回覆,否則取消其選民資格。
(2) 政府派員上門核實其資格身份。

最後選舉是合法選民的權利,但我們亦有責任衛護其合法性,所以本港任何選民都要遵守政府一切之安排及規則。如果經查實資料不正確,定必是犯法,一定要嚴加懲罰不可鬆懈。而且不可以以初犯為理由,就以口頭告誡便是。雖然有人擔心如果手續煩複及罰則太重會影响居民登記為選民之意慾,但本人認為即使選民登記減低,但也不能犧牲本港重視法紀之核心價值。所以本人絕對贊成執法從嚴,不要被這些犯法的人來破壞本港之聲譽。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台啟
呂慶培敬上
2012 年 1 月 28 日

備註:
(1) 無論立法會及區議會之議員,他(她)都是受薪的。所以本人認為除非生病(醫生証件)外,都不應缺席任何會議,否則便要扣薪 (如每季以出席會議次數比例作計算)。
(2) 本人對區議員之委任制極為反對,特別是落選之侯選人,他(她)們都不受選民認同,相反政府便委任他(她)在其它區份當議員,使他(她)們享有雙重福利更對其他落選者有不公之嫌。
(3) 為了避免議員在職時濫用政府資源,所以應在其完成當屆任期前或後將貴重之資產如電腦,冷氣機,枱椅,血壓計等物件交還政府作資源再調配之用(如老

人院，老人中心，學童院社等)。

(4) 在職議員利用"蛇齋餅宴"和選民建立良好關係並無不妥，但如果議員是利用政府資源來舉辦活動，則必須申明是政府資助而非其本人；除非他(她) 們也有贊助，否則只能標榜自己是執行者而不是贊助或送贈者，以避免誤導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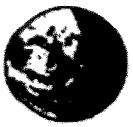

01/02/2012 下午 08:01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 - 意見提交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執事先生／小姐，

本人意見如下:
39. (a) 是否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 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 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第24、25 及37(a)段);
意見： 不同意引入。

(b) 是否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 第30段），或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 加入罰則（ 第31及37(d)段）：
意見： 不同意加入罰則。

(c) 是否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 讓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 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 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 第37(b)段）。建議的新時間表和現有時間表的比較載於附件F；
意見： 不同意修訂。

(d)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 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住址， 是否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 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 第37(c)段）：
意見： 不應該。

(e) 是否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 第37(e)段）。現時， 選舉事務處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 以通知選民獲分配在哪一個票站投票。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而無須出示投票通知卡。雖然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以投票的建議能夠防止欺詐或舞弊的行為， 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和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但亦應該小心考慮一些遺失投票通知卡或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往票站的選民， 會因而喪失投票的機會；
意見： 不同意要求。

(f) 是否將第541A 章第22 條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 轉移至《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 第37(f)段）。如是， 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3在參考《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最高刑罰4後是否及應如何提高。
如否， 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是否及應如何在第541A 章下提高；
意見： 同意轉移，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有關虛假聲明，舞弊及非法行為，統一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和監禁7年為恰。

(g) 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
1. 貴局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某些建議是明顯地剝削了部份市民的選舉權及防礙市民行使選舉權；
2. 現行的制度是足夠（除了罰則過時外）防止虛假，舞弊及非法行為；
3. 現時面對的問題，只是相關部門未能充分理行職責，嚴格執行法則所致使；
4.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表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不應該用同一份申請表，此會引起混淆；
5. 對於<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可作進一步界定為恰。

市民

LAM Chi Ho

04.02.2012 10:29
Please respond to
LAM Chi Ho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Re: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本人的意見:

1. 贊成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
2. 不贊成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他其後沒有在選舉中投票）加入罰則。
3. 贊成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 加入罰則。
4. 贊成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但同時增加資源以減低修訂的幅度。
5. 贊成選民登記冊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方便顯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
6. 不贊成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
7. 另外，額外查核（新登記及現有）提供的住址是否真有居住的用途。例如提供的住址爲：ABC Shopping Centre, CDE Industrial Tower, No.3 FGH Road 等。
8. 另外，與入境處合作查核（新登記及現有）選民是否在投票前一年留港多於182日。以檢視他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謝謝。

Tom Lam

04.02.2012 15:21

To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Hi there,

I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the captioned.

1. agree to point (a) for voters to provide address proof at time of registration
2. re point (b) - do we have the same penalty for people not informing Govt when change address? Since the election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govt functions, penalty might not be necessary.
3. point (d) - it is a good idea. May i ask if this is against the PDPO act?
4. point (e) - i support that voters should bring along their notification at time of voting. If they are serious voters, i do not think they would mind. But in case if they lose the notification, they can provide address proof (within 3 mths of the election day) together with their HKID cards for verification check.
5. point (f) - good to increase the penalty of imprisonment and the fine to stop nuisance act in election.

Thanks a lot.

Enquiries Handling Register

Case No.:	CMAB12-00116
Case Subject:	就選民登記提供意見
Date of Case:	8.2.2012 12:18
Date of Receipt:	8.2.2012 12:18
Complainant:	黃先生
Tel. No.:	-
Fax:	-
Email:	-
Address:	-

今早，黃先生來電就選民登記事宜提供意見。他表示由於經常搬屋，如每次都需要更改選民地址十分不便，因此他爲免種票嫌疑而沒有投票。他認爲如果不理有沒有投票而統一地懲罰沒有更改地址的選民是不公平的。他亦表示政府對選民登記不遺餘力，但就沒有渠道讓市民取消其選民資格，因此建議應設立熱線或辦公室讓市民取消選民資格。

敬啟者：

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12 級字細明體爲節錄於諮詢文件 V.徵詢意見及附件 A 的內容；

14 級字標楷體為回應諮詢文件的內容。

39. 當局希望公眾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

(a) 是否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爲地方選區選民， 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 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爲標準的證明文件（第 24、25 及 37(a)段）；

香港立法會地方選舉及區議會選舉，選民使用最後申報的居所地址來編配所屬選區，簡而言之，居所地址是最重要的資料，所以同意 39a 所述。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應該擴大至，選民欲更新其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的任何資料及更改選舉廣告的指示，亦須提交住址証明。由於後者只是次要資料，不應列入 39b 的罰則內。

(b) 是否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第 30 段），或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第 31 及 37(d)段）；

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扮演一個重要角式，選出一個能代表他的代議仕(議員)，選民亦有責任把選舉推至最公平、公正的層次。我們不同意 39b 前段(即諮詢文件第 30 段) 所述，同意 39b 後段(即諮詢文件第 31 段) 所述加入罰則。

由於加入罰則於選民，當局必須加強宣傳「法定限期」的最後日期及如何查詢選民自己的資料，以免選民誤陷法網。

(c) 是否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 讓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 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 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第 37(b)段）。建議的新時間表和現有時間表的比較載於附件 F；

我們一直存在一個疑問，是否真的需要臨時選民登記冊，在諮詢文件附件 c 不難發現臨時選民登記冊加遭剔除者名單幾可等同正式選民登記冊。嚴格來說，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是真實無誤，而當局在查核和審核的力度嚴謹至恆常性，再加上引入罰則，當局無須建議使用新的時間表，反而增加工作人員在查核、審核和更新選民資料的程序上比較合適。

(d)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住址，是否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 第37(c)段）；

我們同意39d所述，如果能夠再引入區議會412個選區為分頁索引，更加方便公眾人士查核。

(e) 是否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 第37(e)段）。現時， 選舉事務處向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 以通知選民獲分配在哪一個票站投票。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而無須出示投票通知卡。雖然要求選民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才可以投票的建議能夠防止欺詐或舞弊的行爲，以維護選舉的公平性和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 但亦應該小心考慮一些遺失投票通知卡或忘記攜帶投票通知卡往票站的選民， 會因而喪失投票的機會；

這是一個作用不大的建議，我們舉一個可以種票的例子，一家4口男户主姓陳，女户主姓李，登記選民3個，2個姓陳，1個姓李，看上去很像沒有問題，如有心種票的話，陳姓住户或李姓住户可以增加一、兩個非親非故的陳姓或李姓的選民，所以要求選民帶登記通知書投票，只能增加種票的難度及防止如近日出現有一屋七姓十三票的情況。

如果真的雖要實行選民須帶登記通知書投票，當局必須在票站設有一名以上的監誓員，為選民作即時宣誓。

(f) 是否將第541A章第22 條有關虛假聲名的罪行， 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成爲舞弊或非法行爲，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第37(f)段）。如是， 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3]在參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爲的最高刑罰[4]後是否及應如何提高。如否， 有關罪行的現有刑罰水平是否及應如何在第541A 章下提高；

[3] 第541A 章第22 條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爲罰款5,000 元和監禁6 個月。

[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下舞弊行爲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 萬元和監禁7 年。《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下非法行爲的最高刑罰是罰款20 萬元和監禁3 年。

無論是參選人、提名人、投票者，應該清楚自己在選舉中的角式，有必要確保選舉公平、公正。我們認為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每一張選票及選民登記住址均為關鍵資料，同意39f 中將第541A 章第22 條有關虛假聲名的罪行， 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第37(f)段）。

(g) 對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是否有其他意見 。

諮詢文件內，沒有提出如何處理「通常居港」的問題，過去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當局曾經引述其他部門對相類似「通常居港」的定義，但各部門定義不一，至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直至現在也沒有對「通常居港」作出初步定義。

一些在香港沒有居所，長期旅居國內或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部份每天也需要回港上班工作。他們遞正途申報為內地城市或澳門為住址時，等同把香港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的選民資格剔除。

在未釐清「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時，上述人士可能不符合登記為合資格的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選民。是否可以成為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二的選民，有待當局進一步解讀。

至於 2017 年真的可以普選特首，我們認為上述人士亦可成為合資格登記選民。

此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

ftsang@legco.gov.hk <ftsang@legco.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遠東社區網絡協會

2012-02-1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提交之意見書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本港揭發多宗種票及懷疑選舉舞弊案件，甚至發現一屋七姓十三名選民登記的不合理情況；事件引起公眾關注選舉制度是否廉潔公正。為回應市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年底決定檢討選舉制度，並於 2012 年 1 月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展開公眾諮詢，建議包括：

(1) 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2) 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現行進行的查核；
(3) 考慮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和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
(4) 加強宣傳；及
(5)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

為確保選舉制度的公正廉潔，本會同意有必要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亦需要杜絕任何選舉舞弊及種票事件。本會大體上同意以上各項建議，惟對於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卻有保留，以下分述意見如下：

1. 未有考慮在港沒有地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登記問題

現行《立法會條例》規定，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有資格成為選民（第 17 條），而在申請成為選民時，他必須是(1)「通常」居港；及(2)呈報在香港唯一的或主要居所。然而，事實上，現時本港有不少人士儘管通常居港，亦不一定能提供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以作呈報。舉例而言，近年不少長者長期在中國內地居住，他們大多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雖然他們甚少回港甚至已不再居於其原來在港的住址，但由於他們基本上在內地並無戶籍，因而在法例上應被理解為他們仍屬於「通常居港」。然而，若因欠缺在香港唯一的或主要居所便喪失登記選民的資格，規定便變得極不合理。

此外，諮詢文件的建議亦未考慮在香港居住但卻沒有地址人士(例如：露宿者)登記作選民的權利。本會保守估計，本港現時有約一千名的露宿者，當中大部份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很多已與家人失去聯

繁獨自在街上過著露宿生活，並沒有住址證明，然而，選舉事務處亦不接納其登記地址(例如：政府公園康樂場地、天橋底、街道等等。)本會質疑現行選民登記安排，並未能充分落實公民的投票權利。

由於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列已屬刑事罪行，因此本會無必要規定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並容許沒有住址的香港居民申報的地址。

2. 登記須提供住址證明或打擊選民登記意欲

現時市民登記做選民並不需要提供住址證明，不少呼籲市民登記造選民的活動均是在街上進行，然而，很多申請人不一定會隨身攜帶住址證明，因此新規定將阻礙在街上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呼籲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活動，市民或覺得麻煩而放棄登記，直接打擊選民登記意欲，同時亦窒礙選民登記行使投票權利。**由於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列已屬刑事罪行，因此本會認為無必要規定合資格人士在作出選民登記時必須提供住址證明。**

3. 只向未申報更改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引入罰則

為堵塞種票的漏洞，**本會同意修訂法例，向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住址，但其後在選舉中行使投票權的選民引入罰則。**由於他們行使投票權，直接影響了選舉結果。然而，由於選民登記屬自願，本港選民的公民意識不足，很多市民亦不會主動申報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再加上他們亦不一定在選舉中投票；為免絕大部份市民因不作為而負上刑責，本會認為不應立法，懲罰所有未有更改住址的選民。

二零一二年二月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提交之意見書

2011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本港揭發多宗種票及懷疑選舉舞弊案件，甚至發現一屋七姓十三名選民登記的不合理情況；事件引起公眾關注選舉制度是否廉潔公正。為回應市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的關注，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年底決定檢討選舉制度，並於 2012 年 1 月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展開公眾諮詢，建議包括：

(1) 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2) 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現行進行的查核；
(3) 考慮修訂法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和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
(4) 加強宣傳；及
(5) 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

為確保選舉制度的公正廉潔，本會同意有必要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亦需要杜絕任何選舉舞弊及種票事件。本會大體上同意以上各項建議，惟對於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卻有保留，以下分述意見如下：

1. 未有考慮在港沒有地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登記問題

現行《立法會條例》規定，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有資格成為選民（第 17 條），而在申請成為選民時，他必須是(1)「通常」居港；及(2)呈報在香港唯一的或主要居所。然而，事實上，現時本港有不少人士儘管通常居港，亦不一定能提供在香港唯一或主要居所以作呈報。舉例而言，近年不少長者長期在中國內地居住，他們大多是香港永久性居民，雖然他們甚少回港甚至已不再居於其原來在港的住址，但由於他們基本上在內地並無戶籍，因而在法例上應被理解為他們仍屬於「通常居港」。然而，若因欠缺在香港唯一的或主要居所便喪失登記選民的資格，規定便變得極不合理。

此外，諮詢文件的建議亦未考慮在香港居住但卻沒有地址人士(例如：露宿者)登記作選民的權利。本會保守估計，本港現時有約一千名的露宿者，當中大部份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們很多已與家人失去聯

繁獨自在街上過著露宿生活，並沒有住址證明，然而，選舉事務處亦不接納其登記地址(例如：政府公園康樂場地、天橋底、街道等等。)本會質疑現行選民登記安排，並未能充分落實公民的投票權利。

由於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列已屬刑事罪行，因此本會無必要規定選民提供住址證明，並容許沒有住址的香港居民申報的地址。

2. 登記須提供住址證明或打擊選民登記意欲

現時市民登記做選民並不需要提供住址證明，不少呼籲市民登記造選民的活動均是在街上進行，然而，很多申請人不一定會隨身攜帶住址證明，因此新規定將阻礙在街上或在人事登記辦事處呼籲市民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的活動，市民或覺得麻煩而放棄登記，直接打擊選民登記意欲，同時亦窒礙選民登記行使投票權利。**由於現行法例已規定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列已屬刑事罪行，因此本會認為無必要規定合資格人士在作出選民登記時必須提供住址證明。**

3. 只向未申報更改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引入罰則

為堵塞種票的漏洞，**本會同意修訂法例，向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住址，但其後在選舉中行使投票權的選民引入罰則。**由於他們行使投票權，直接影響了選舉結果。然而，由於選民登記屬自願，本港選民的公民意識不足，很多市民亦不會主動申報更新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再加上他們亦不一定在選舉中投票；為免絕大部份市民因不作為而負上刑責，本會認為不應立法，懲罰所有未有更改住址的選民。

二零一二年二月

（5） 貴處應與香港郵政安排有關逃學的郵件不得轉遞。根據貴處回信，連現行有否轉遞也不清楚，實在是時候與香港郵政進行檢討。盲目將信件寄出卻沒有確認收信人在哪個地址收信，未免太兒戲了。況且貴處這樣做，有打草驚蛇嗎？

（8） 選民的回覆已有法律效力，不用強制要求地址證明，制造執行上的困難。
（9） 登記及更新選民資料會帶來這麼多不便，政府應引入選民退出的機制。

東區選民 鍾偉樞
2012 年 2 月 17 日

No.

Date 26-2-2012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主題：回應"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本人看到在文件的第十五頁(c)點的資料被隱藏一事，今天才知道原來所有的登記地址可以公開被查閱，猶如無掩飾般，所以為求除去風險，已申請取消選民登記及也勸我的家人重新考慮值不值得冒這些風險去做選民。

任何人都可以去查閱選民的地址，這條法例十分有問題。

例如可以有個選民說自己懷疑有人冒票，于是去填表申請查閱另一個選民的登記地址，這個人的目的可~~是~~能並非去核實他所謂冒票的選民，而是可能因為感情糾紛，私人恩怨，錢債等等，利用這種"查選民地址"的方法，把目標人物尋獲，這冒人當然不會向選舉事務處說出本來的目的，以免被拒絕查閱。

這條法例十分有問題，而且風險相當大，容易被被不法份子利用作其他用途，所以我為求自保，要願去取消了我的選民登記。

這條法例應盡快修改，法例既是人腦想出來的，為何不能改，有錯的地方或不完善的地方便應立刻改。

~~我~~我會把這種所謂法例，知會所有我的親人，朋友，同學，叫他們應重新考慮所存在的風險。

現提供以下的補救方法：
如有人發覺有一些人冒票，報假地址，

他可以用書面或親身前來選舉事務處填表舉報，再由事務處的職員去核實地址是否有問題，而不是由任何選民自己去查核。

那就是說，選民登記的家居地址只能限於選舉事務處的職員可以去查閱，外來人等不能查閱，否則同無掩鴨籠完全無分別。

如果人手不足，可以用 part time 或 on contract term 去招聘，況且現在大學生的失業率偏高，同時也做就了就業机會，降低失業率，你們為何不去考慮呢？

以上資料完全可以公開及傳閱及公開討論。

一位有腦筋而又不會讀死書的市民

2 月 27 日 2012 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三組,
敬愛的秘書官長,
敬啟者,

優化選舉制度
放棄圍村方式

以下乃是我對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公眾諮詢文件的回應及建議 :-

以往的區議會候選人多是區內有名望之仕,所以我可選他/她. 但現在的候選人可以”空降”到來,當然我們應該歡迎他/她們到來關顧我們.

同樣的理由, 選民也可以”空降”來到他/她的工作區域(catchments) 投票,不應該局限於所居住的區域內 (圍村概念). 因爲現代的工作時間很長,要趕返回所居住的區域投票是一件辛苦的事.

所以, 我建議選民也可以到他/她的工作區域投票,希望當選的區議會議員改善他/她(選民)的工作區域環境. 我這建議會影響以居住爲依據計算的百份律(%), 不過,整體的投票數字會提高的.

孔慶雲謹上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CONSUTLATION PAPER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the Voter Registration System

Law Society's Submissions

The Law Society has the following comments o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published by the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Improvement Measures of the Voter Registration System*:

(a) whether to introduce a requirement that address proof should be provided as standard supporting evidence at the same time when a person applies for registration as a GC elector or when a registered elector applies for change of his residential address (paragraphs 24, 25 and 27(a) above);

The proposal to provide address proof does not appear to be unduly onerous. However, we note there may be problems for adult members of households who do not have utility bills, etc. or for 'cage dwellers' to provide proof of address.

The Law Society has concerns this proposal could deter new voters from registering and also existing voters from re-registering their new addresses. The proposal is not fool proof and can still be manipulated.

(b) whether to introduce penalty for registered electors who fail to report change of addresses (paragraph 30 above) or to introduce penalty for registered electors who fail to report change of address before the statutory deadline for reporting change of registered particulars and vote in an election afterwards (paragraphs 31 and 37(d) above);

The Law Society does not support the policy of imposing additional penalties. If a voter provides a false address in the self-declaration on the existing form, this act is already a statutory offence - one of providing false particulars.

(c) whether the existing statutory deadlines for VR should be amended to allow sufficient time for the ERO to complete the checking and the verification processes, and for the public to inspect and to lodge claims and objections, before the publication of he final register (paragraph 37(b)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validity of the Voter Register (VR) can be addressed by enhance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nd self-policing. If the VR is closed earlier it may provide enough time for candidates to examine it before the relevant election.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should be more vigilant and the candidates should be entitled to examine the VR earlier.

(d) whether the voter register for public inspection should also set out el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es so as to check the relevant electors' names in he same address, which will facilitate the public to identify irregularities in respect of residential addresses. Currently, the register format sets out the electors' names followed by their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es only (paragraph 37(c) above);

The system is not fool proof and can be manipulated.

(e) whether to require an elector to produce the poll car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before he or she can east vote (paragraph 37(e) above). Currently, poll cards are sent by the REO to electors in order to inform the electors of the polling stations allocated to them. At the polling stations, voters are required to produce their identity cards but not their polling cards in order to cast their votes. Whilst requiring electors to produce poll cards before they can cast votes would help to prevent dishonest or fraudulent acts and would improv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integrity of the election system, care should be taken as the proposed requirement may also at the same time have the effect that those electors who have lost their polling cards or have forgotten to bring their polling cards to the polling station would be deprived of the opportunity to exercise their right to vote; and

This suggestion could be a trap for the unwary. A voter casting a ballot in the wrong constituency could be subject to penalties and it is impossible to anticipate every possibility in relation to the use of polling cards.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ibility is to prevent systematic fraud. However, administrative means should not be too onerous or impinge on a citizen's right to vote.

(f) whether the existing offences under section 22 of Cap.541A on false declaration sh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ECICO as corrupt conduct or illegal conduct and be enforced by the ICAC (paragraph 37(f) above). If yes,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existing penalty level for such offences should be raised having regard to the maximum penalties for corrupt conduct or illegal conduct under the ECICO. If not,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existing penalty level for such offences should be raised under Cap.541A; and

The Law Society is not in favour of transferring the existing offences under Cap.541A as this could deter voter registration.

(g) whether there are any other views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VR system.

The Law Society notes the standard practice at polling stations is for scrutineers to examine the voter's ID card; even if a voter has a polling card, the main identification remains the ID card.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improve the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and provided adequate resources to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to enhance policing of the V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VR should be brought forward to enable candidates to examine the roll to identify strange clustering of names in any particular unit etc.

The Commission should have the capability to cross-reference the identity cards numbers of the electors on the VR given the existing practice of reliance by the scrutineers on the voter's identity card. It should also maintain extra vigilance over the VR in marginal seats.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8 February 2012
725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
陳克勤議員 Hon Gary CHAN Hak-kan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JP

有關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意見及查詢

我們近日收到部份新界村民反映，對於　貴局早前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表達關注。

這批村民現時主要居於西貢鄉郊地區（如西灣村），因位置偏遠，加上人口較少，郵政署基於實際考慮，而未有將多條鄉村納入在郵遞範圍之內。村民目前主要是租用中央郵箱，或借用親友的住址來收取信件。鑑於　貴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日後任何人士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他們認為在執行上存在困難，更擔心日後因未能提供有關證明而觸犯法例，希望我們代為反映。

另外，我們希望藉今次致函，向郵政署了解現時新界東選區（即北區、大埔、沙田和西貢）區內，屬於郵遞範圍以外的地點，以及涉及的居民數目，以便作出跟進，敬請回覆。

若有任何查詢，煩請致電　　與陳克勤議員助理羅善柱聯絡，謝謝！

立法會議員　　西貢區議員
陳克勤　　**李家良**　同啟
二〇一二年二月廿八日

副本致：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郵政署署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CSD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The Council of SOCIAL Development

RE: CSD/L003/270212
日期: 27/02/20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三組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2樓

傳真號碼：2840 1976
電郵地址：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對「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之意見

關於第V項：徵詢意見，39(b)　本會反對對沒有更新地址的選民加入懲罰措施。選舉權是人民應有的權利，不能將之刑事化。加強規範的應該是針對參選者。對選民的要求增加，只會減低選民的選舉意欲。

此致

秘書處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三組
（郵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電郵地址：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由：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有關「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的意見

對現有的選民登記制度，本人認為須迫切檢討的就是有關選區的問題。目前，選民是因應住址，而被當局編配至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至於這個所謂住址，是指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詳情可參考上述文件第六頁）。但對當局這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的要求，實際上又是否能準確地描述港人的普遍情況和需要呢？

舉例說，選民與父母居住，從小成長的地方理所當然是其關心的社區外，到了適婚年齡組織家庭後，或因家庭需要如子女上學而搬遷，這個遷居的新地點，亦自然是他關心的另一社區。因此，在每位選民心中，有兩個甚或更多的關注點，實在不足為怪。

加上香港地理環境，以及完備的交通設施，選民的流動性非常大。部分市民會因應所需，而按時間比例穿梭在不同的社區生活，例如有人會在周末、周日或有需要時，回到成長的社區照顧父母，與兩老共聚天倫；也有人喜歡每當假日或閒暇，從市區的擠迫空間，選擇回到郊區的老家暫住，輕鬆一下，種種情況也很常見。

因此，如地址不是偽造，政府何不容許選民自由決定最關心的社區去投票？若能提供真實住址，配合只在一個選區投票，當局何不放寬既有的規定？事實上，對「唯一或主要的居所」這項要求的真正所指，部分選民是抱有疑惑的，本人懇請政府能藉著這次諮詢來釐清及闡釋一切。

最後，對這份諮詢文件十七頁提出的內容，本人有以下意見：

1． 贊成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

2． 現時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無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只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即可投票，對往後的選舉活動，本人贊成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相信亦有助防止欺詐或舞弊的行為。若遇上遺失投票通知卡或忘記攜帶投票通知的情況，為免選民會因而喪失投票的機會，可容許選民先投票再向選舉委員會後補投票通知卡，或於現場向民政署職員宣誓作實也可行。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正本將隨後郵寄奉上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The Council of Mediation Development

Re: Cmd/cmab/L007/12/2702
2012 年 2 月 27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組)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E-mail： vr_consultation@cmab.gov.hk

本會對「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意見如下：

第Ⅴ項：徵詢意見，39(b)

反對對沒有更新地址的選民加入罰則。選舉權是人的權利，個人對自己的行爲負責。由於因採用舊的地址，該人已喪失選舉資格，這已是一程懲罰。同時，由於選舉權是權利，對權利加入罰則是不合理的。

此致

調解發展研究總會

新民黨
New People's Party

新民黨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Voting is the foundation stone for political action" – Martin Luther King Jr on Voting Right Acts, 1965

背景

1.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由於傳媒大幅報導多宗懷疑「種票」個案，令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地址的準確性有所質疑，直接削弱選舉結果的公信力及市民對現選舉制度的信心。
2. 為回應公眾對選舉結果的疑慮，有關當局公佈了優化制度措施的建議，其中包括引入提供住址證明，透過修訂法例加入罰則，強化查核，加強教育及額外巡查被拆卸及將被拆卸建築物名單。
3. 當局多次強調香港市民的選舉權被《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因此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措施時必須確保市民的權利得到充份的保障。
4. 選民登記制度並非只是一個單純的註冊系統或資料庫，因選民登記制度不單有其重要的憲制意義，而且更是民主社會及民主發展的基石。
5. 新民黨認為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做法擾民，而且當中涉及不少難以界定的概念，因此建議當局應該循加強查核及加強執法的方向，以改善現時制度。
6. 我們認為香港社會正處於民主化的重要階段，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市民能享有一個完善的選民登記制度、準確的選舉登記冊及便利的登記程序。

改善現行制度的必要性

7. 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包含了三個主要元素，包括一、申請人作出申報；二、高透明度的公眾查閱；及三、由選舉登記主任進行查核。然而，現行的制度仍忽略了數個重要的範疇。
8. 準確性及完整性－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是民主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申請人作出申報的原則卻難以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根據政府數據，2007 年及 2011 年區議會選舉被退回到選舉事務處的投票通知卡的分別總數達 11 萬 7 千張及 7 萬 4 千張，分別佔總選民人數的 4%及 2.6%，這選民數目對日漸具競爭性的選舉工程及結果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9. 更新選民登記資料－香港的人口流動性較高，現時的制度過分依賴申請人主動作申報及由選舉登記主任查核，同時缺乏宣傳及教育，合資格選民的年齡劃分及同一地址登記的選民人數等重要統計資料亦因而過時，減低有關當局執法及查核的效率。
10. 選民登記制度對投票率的影響－大部份學術研究均指出，選民登記制度與選舉投票率有直接關聯。以美國為例，當地的研究顯示，嚴厲的選民登記程度直接導致投票率下降，而減低登記門檻能有助提升投票率至 10%。然而，現時的制度只是以行政上便利市民為主要的目標，而並未有鼓勵市民透過投票及參與政治來促進香港社會的民主發展。

優化措施及其他建議的利弊

11. 雖然當局提出了優化措施，但我們對部分建議措施的成效存疑，並擔心部份建議未必能夠有效落實，在打擊投票意欲，窒礙民主發展的同時，亦無助改善整個選民登記制度及提高成本效益。
12. 要求選民於登記過程中出示住址證明將為市民帶來不便，雖然引入住址證明的要求的確有助提高選民登記冊的完整性，而海外亦有不少地區設有要求選民出示住址證明的措施，然而，這些海外地區的選民登記率遠高於香港（截至 2005 年，本港的選民登記率只為 67%），對當地的影響亦相對較小。
13. 我們亦關注通過宣誓等安排讓沒有住址證明的人士登記是否能有效確保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14. 由於法律上仍未能為「主要居所」作出統一定義，即使引入要求出示住址證明或加入罰則，在執行上仍然有一定難度，例如難以確定長居於內地或外地居住選民的「主要居所」。
15. 加上諮詢文件當中所列出 6 個要求提供住址證明的影響，在權衡準確性、成效及鼓勵政治參與等因素後，我們認為引入該措施的確是弊多於利。
16. 考慮到香港的選民登記是基於自願性質，對於未有申報更改地址的選民加入罰則並不太合理。
17. 強化查核工作，包括加入新的查核準則，主動跟進無法投遞投票通知卡及額外查核被拆卸及將被拆卸的建築物等建議措施，涉及的爭議性較低，對公眾的影響較少，相對較為可行。
18. 有意見指應引入措施，要求選民必須在投票站出示投票通知卡，方可投票。但社會上有意見關注該建議可能會剝奪忘記攜帶或遺失了投票通知卡的選民之投票權利，而且出示投票通知卡對完善整個系統並無太多裨益。
19. 參考海外地區的例子後，有不少團體提出以整合其他政府部門現存的資料，以更新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例如德國、法國及瑞典等先進社會均採用政府部門已有的人口資料庫作選民登記的用途。
20. 亦有意見指，只需由改變選民登記冊的排列方式至按登記住址排列，便能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但有不少地區聲音反映該建議對有可能對個人私隱構成侵犯，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評估有關建議的影響。
21. 改善執法程序，考慮整合第 541A 章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統一由廉政公署執法。

建議

22. 西方先進社會包括英美等地近年致力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希望透過現代化的管理及資訊科技，讓整個系統能更合乎成本效益，及減低登記的門檻，以鼓勵市民投票，因此，我們建議—
    a) 根據海外的學術研究顯示，提前法定登記限期對於投票率有顯著負面影響，因此當局應盡量避免任何涉及法定提前的建議；
    b) 增撥資源予選舉事務處，以協助選舉主任加快進行查核及處理申請工作；
    c) 加強執法力度及改善執法程序，以阻嚇與選舉相關的不法行為；

d) 檢討整個選民登記系統，以確保本港的選民登記制度與時並進，提高其成本效益、準確性及完整性。

總結

23. 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必須要建基於一個良好的選民登記制度上，當局除了回應公眾疑慮外，亦應該積極考慮如何改善本港的選民登記系統。

24. 長遠而言，當局應改變現時被動的方式，並考慮主動接觸選民，以鼓勵市民透過投票參與政治及公民社會，推動正面及理性的民主社會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孔昭華區議員 HUNG Chiu-wah Derek, District Councilor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第三組)

本函編號: HDC12484
傳真: 2840 1976

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譚志源局長台鑑:

為回應公眾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準確性的關注，政府最近就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諮詢公眾意見，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強化選舉登記主任的查核、考慮修訂法律要求選民更新住址後向選舉事務處申報和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的名單，本人尚有以下意見供 貴局研究:

1. 對於政府建議在任何人士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更新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證明文件。這做法雖然可以杜絕有人提供不準確的住址資料，但同時亦疑礙市民登記為選民，本人認為應以方便選民登記程序和保障香港市民投票權為優先考慮因素。避免一些在香港沒有固定住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能因為較困難提交住址證明文件，阻礙或減低他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如登記程序過於繁瑣，亦增加了地區服務團體及議員辦事處日常推廣選民登記活動的困難，這與政府積極鼓勵公民意識的理念相違背。

2. 雖然現時選民登記表上，已要求填寫人仕簽署聲明表格上所填報的詳情均屬真實及正確，但本人亦建議 貴局研究在選民登記表上鄭重闡述《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第 541A 章)，如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以收阻嚇作用。本人認為現時不須就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但要加強抽查及核對選民登記地址和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孔昭華區議員 HUNG Chiu-wah Derek, District Councilor

3. 本人認為現時要求選民在所屬投票站投票時只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投票通知卡便可以進行投票的安排應繼續沿用，方便和鼓勵更多市民投票。

4. 最後，本人建議 貴局研究在市民常用政府表格上，例如申領駕駛執照、報稅單及換領身分證表格上，同時附帶選民登記專項，以加強推廣選民登記，亦可同時有效地核實登記人士的資料。

順祝安好!

孔昭華區議員 謹啟
油尖旺 (尖沙咀西)
2012 年 3 月 2 日

公民黨對《《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綜合意見書

公民黨對《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意見書

公民黨非常關注有關去年區議會選舉中被揭發的多宗懷疑種票和選舉舞弊事件，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改革現時的選民登記制度，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並挽回市民對香港投票制度的信心。公民黨重申，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保選民登記名冊內容的準確，並防止例如種票或選舉舞弊的各種行為，這是政府的法定責任，不能隨便推卸給市民。就當局於有關諮詢文件中所提出的建議，公民黨有以下的回應：

住址證明

公民黨同意政府建議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我們認為在選民登記或更改選民地址時要求提供住址證明能有效提高選民資料的準確性，但建議政府在實施此措施時要盡量便利選民，以確保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不會減少。此外，亦要顧及一些難以提供住址證明的市民，例如一些劏房戶跟露宿者，當局絕不能因他們的特殊情況而不能交出住址證明就剝奪他們的投票權利。公民黨建議政府可考慮讓這些市民到民政事務處等有關部門作宣誓，以代替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

引入罰則

公民黨認為現時經已有法例去懲處有關選舉舞弊等非法行為，政府應該加強執法去懲處一些有組織的選舉舞弊行為，而非把矛頭指向一時忘記更改住址的選民，否則會令選民登記的意欲大減。公民黨重申，若政府能加強抽查，亦能有效地確保選民登記名冊內容的準確性，所以選舉事務處應加強有關的查核工作，而非隨便強加罰則於一般市民身上。

選民登記名冊的查閱

公民黨強調，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保選民登記名冊內容的準確性，而政府不能將這個責任推給公眾；公眾根本沒有充足的資源及時間去查核選民資料的準確性。相反，若選民登記名冊改為以住址作排序，可能會引發很多有關私隱保障的問題，這是得不償失的舉動。公民黨建議，讓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名冊應依舊以姓名作排序，但同時應放寬選民登記名冊有關選舉用途的定義，令有關的候選人、政黨或學術機構更容易地索取資料，以作監察選舉之用。

修訂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期限

公民黨認為現時選民登記的截止期限距離投票日期太遠，變相令市民登記的意欲減少。當政府並未有就選民登記作充足宣傳時，市民根本未有很大的意欲去登記。我們再次強調，查核選民登記的工作實屬選舉事務處的責任，因此公民黨不能接受政府為要讓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名冊，而把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再度提前，從而減少了市民登記成為選民的機會。

公民黨 CIVIC PARTY

釐清合資格選民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根據現時的法例，只有登記成為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居民方為合資格選民。就民間對於通常居港的定義之問題有著不同的爭論及疑問，例如是否應包括一些退休後回內地居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公民黨認為政府應該及早釐清有關通常居住的定義，並檢討現時以地域為分界的登記制度是否有改革的必要。公民黨建議政府在考慮有關的改革時可考慮不同選舉的特性而制定不同的要求；例如區議會選舉必須以地域作分界，但特首選舉則不一定如此，甚至可考慮修例、放寬予居住海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與。政府需要了解不同選舉都有不同的持分者，故此需要按不同的準則去釐清選民的資格。

最後，公民黨再次強調，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是政府的責任，所以政府絕對有責任去監察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絕不能把責任推卸給市民大眾。公民黨期望政府盡快改革現時選民登制度的各種漏洞以確保選舉的公平、並釋除公眾對於選舉舞弊的疑慮，挽回市民對於香港選舉制度的信心。

2012 年 3 月

大 埔 區 議 會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文春輝 MAN Chen-fai
區議員 D.C. Member

謹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2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三組

敬啟者：

就 貴局於 2012 年 1 月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本人的建議如下：

1 新登記要提供住址證明：要求提交住址證明，方可登記為選民；這個措施不可行，因現時很多團體、各議員也會提供街頭或其他地方進行選民登記服務，如一律要求有地址證明，恐怕日後會減低市民對選民登記的意欲，故本人建議保持現行制度，將新登記收集後，政府自行加強對新登記選民作出抽查，核實身份，當局不應增加無謂的手續擾民登記。

2 改地址不報加入罰則：本人認為如搬遷後在限期未有申報，加上罰則，這制度如封建帝皇制度，因香港市民的生活忙碌，時間分秒必爭，因搬遷而忘記申報就要被罰，實在嚴苛，定必惹起民憤，故本人認為不應加入此項修訂。

以上是本人 對 貴局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建議。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文春輝 上

2012-3-2

民主黨對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意見

當局於 2012 年 1 月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民主黨支持當局盡快堵塞因選民登記制度漏洞引起的種票問題，公正執法，打擊種票行為，並需要盡快向公眾交代處理中的種票投訴的進展。對於當局的建議，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a) 引入住址證明

在政府當局提出在選民登記和搬遷後再登記時引入住址證明的建議後，民主黨曾進行民意調查，發現約 25% 被訪者支持市民應提供住址證明才可登記成為選民，50% 被訪者則支持加強執行現時的法例。因此，我們擔心若立法規定市民在登記做選民時要提交住址證明，可能會打擊他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因此，民主黨不支持引入住址證明的建議，但促請當局加強抽查登記選民的工作，隨機抽查的比例應訂於全港選民的百分之十（詳情見頁三的其他意見第一點）。

(b) 加入罰則

當局建議如選民在搬遷後沒有更改住址但又在選舉中投票，應被懲罰。我們認為應以較寬鬆的方法處理這問題，如在選民搬遷後

的一屆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後仍不更改住址，但又在選舉中投票，才應被懲罰（換言之，選民有4年至7年半的時間更改其住址）。

(c) 修訂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

當局建議的措施會令登記選民的截止日期提前，於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限期將會由現時的7月16日提前至4月1日，以便進行核實和其他行政措施，民主黨支持這做法。

另外，附件F顯示，選民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以區議會選舉年計，將由以往的14天（8月15日刊登，8月29日為提出反對或申索的限期）改46天（6月30日刊登，8月15日為提出反對或申索的限期），民主黨支持延長兩者相距的日子，因為這會令市民有更多時間核實臨時選民登記冊的資料。

(d) 以同一住址序列於選民登記冊

當局建議把選民登記冊以同一住址形式排列，我們認為這安排有助市民查核其單位是否有不尋常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我們支持這做法，認為應適用於臨時和正式的選民登記冊。

(e) 出示投票通知卡

當局建議選民投票時須出示投票通知卡，我們認有選民可能會覺得麻煩，亦可能會出現郵寄誤遞和選民忘記攜帶通知卡等問題，從而拖低投票率，因此，民主黨不支持這建議。

(f) 將虛假聲明列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

於種票醜聞相繼發生後，民主黨提出即使選民沒有在某次選舉中投票，但卻提供虛假地址資料登記為選民的行為應被《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管，以加重罰則，加強阻嚇作用。民主黨支持這建議，贊成將種票和提供虛假選民地址全交由廉政公署處理，加強調查的工作效率。

(g) 積極執法

泛民主派在12月初聯合向當局提交了超過800宗問題登記個案，但至今仍未接獲回覆。民主黨促請當局認真調查上述投訴，盡快回覆調查的進展。

(h) 其他意見

- 諮詢文件只建議強化查核工作，包括掛號郵遞的查訊，和對同一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就會抽查。民主黨認為，隨機抽查的比例應訂於全港選民的百分之十，並須包括上門探訪懷疑個案，以確定選民是居住在其登記的地址及通常在香港居住，如有需要，應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跟進，加強阻嚇作用；
- 對於已在境外居住的選民，為保障<<基本法>>賦予的投票權，其最後居住地址/直系親屬地址均可被接納為其登記選民的地址，但他們不應任意選擇登記選民地址。
- 在「選民登記表」和「選舉通知書」當眼位置，列出有關刑事責任、法例內容、刑罰程度等，以作公民教育和提醒，收阻嚇作用；
- 選舉事務處資源和人手有限，只有不足200人的編制，只有在選舉年獲較多撥款預備選舉工作，要妥善處理各項選舉工作相當吃力。為完善處理選舉工作，當局應向該處增撥資源和增加人手，及加強培訓。
- 當局謂已即時加強部門間核對資料的工作，我們支持此做法，

當局並應盡快展開與其他部門（例如運輸署、社會福利署等）進行資料核對的工作，提高選民登記住址的準確性。

民主黨
2012 年 3 月 2 日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自由黨回應「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自由黨與本港市民一樣，是很重視選舉的公開、公平、公正性，因為只有這樣，本港的民主進程才可以健康發展。故此，我們是絕不容許本港出現「種票」等舞弊行為的，但與此同時，我們認為選民的投票權亦是同樣重要，不容侵犯的。

去年區議會選舉期間，爆出了多宗「種票」疑雲個案，令社會嘩然，而當局現時仍在跟進逾七千多宗可疑個案。針對當中一屋多姓、虛報地址等選民登記亂象，當局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多項甚具爭議的措施，以圖堵塞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漏洞，包括要求市民新登記為選民或登記為選民後欲更改登記住址，都必須提交住址證明；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施加罰則；及規定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等。

本來為了各項選舉的公平性得以彰顯，當局的確有需要在九月新一屆立法會選舉前作出一些必要的修改。只是，上述建議在社會上產生了不少爭議，根本難以在尚餘的短時期內取得共識。事實上，不少市民都認為，上述數項建議措施都過於繁複及擾民，若選民登記時都要同時提供住址證明或宣誓證明，一來大費周章，二來也會涉及私隱及變相為選民登記工作設置障礙。何況，若市民未及通知當局改動選民登記地址，就是沒前往投票，或非要種票，也會因此動輒受罰，；便大有斟酌餘地。何況，投票權是港人的重要權利，若因為未能提供合適住址證明而被剝奪此一權利，或是因沒有帶同投票通知卡便不能投票，相信除了與基本法訂明的個人權利可能相牴觸外，亦會為選民帶來重大不便。

更何況，當局建議的這套複雜而繁瑣的登記手續，亦未能堵塞所有種票漏洞。例如允許同住者為親友宣誓作住址證明的建議，也很易被人利用作為種票之用。由此可見，當局的有關建議極可能徒然擾民，卻是作用有限。要在短期內，令整體社會達成共識，並進行立法，並要趕及九月立法會選舉前實施，恐怕全然不切實際。

故此，自由黨認為，當局當務之急是要盡力做好自己本份，包括加大力度抽查及覆檢選民登記資料的工作、優化選民登記冊資料，方便公眾監察等；若查出有違法的舞弊行為，應立即嚴懲，杜絕「種票」。

長遠而言，當局在選民登記制度方面亦可考慮推行「雙軌制」，即是除了依現時做法，要求市民在被抽查時出示住址證明，同時容許在臨近選舉前一段較短時間內，讓想登記或更改選民資料的人士憑住址證明，便可即時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改住址，以趕及在該屆選舉中投票，以提高選民的投票意欲和令投票率得以上升。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優化選民登記制度不能輕率行事，而應該從長計議，給予社會充分時間討論及深入研究，務求在加強選舉公正性及維護選舉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方為妥當。

00039

2012年3月2日

回應「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香港的核心價值以維護法治精神及保障公民權利等元素組成，選舉則是行使公民權的權利及責任，因此維護選舉制度的公信力，保障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條件下進行，乃特區政府的責任。

本人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2年1月發表的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有以下回應：

(a) 本人贊成引入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即今後任何人士要求申請成為地方選區選民，或已登記選民搬遷後欲更新其登記住址，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作為標準的證明文件，但就住址證明的接受種類應持寬容的原則，例如接受任何註冊機構於過去三個月內的地址證明文件。

(b) 本人並不贊成就沒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但贊成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適當罰則，以保障選舉於沒有舞弊行為的情況下進行。

(c) 本人贊成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但認為建議的新時間表於審批選民登記的行政時間太長。政府應檢討現時的審批機制以提高效率，並以盡量不提前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的限期為原則制定新時間表。

(d) 本人贊成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除了現時只按選民的姓名列出選民的主要住址，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 以增加透明度 ，方便公眾查核及監察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

(e) 行使選舉權是選民的責任及義務，因此本人贊成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以確保選民登記地址無誤。

(g) 本人亦建議選舉事務處擴闊服務承諾，於選民登記及更改資料的審查事務作出承諾，保證有相當數量的不尋常登記個案作出跟進。

測量師

[illegible]偉銓

民主動力 Power for Democracy

民主動力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諮詢文件的回應

去年區議會選舉出現多宗懷疑種票事件，令市民對選舉的公正產生懷疑，政府為此提出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希望挽回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民主動力認為，政府建議的優化措施，不但未能達到防止種票舞弊的目的，反而會影響選民的投票及登記意欲，更有可能「殺錯良民」。以下為我們對這份諮詢文件的回應：

1 政府建議更改地址或新登記選民須提供住址證明，未有顧及部份市民，如跟家人同住的年輕人和劏房戶，較難提供住址證明，要他們要求同住者作書面證明或者自己宣誓，會減低他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此外，由於市民很少隨身攜帶住址證明，新措施將大減日後街頭選民登記的成效。事實上，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才能登記，只是令種票者的成本增加，而未能有效打擊種票。

2 本會認為，選舉事務處首先應該重新檢視所有已登記選民的資料，找出包括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一屋多姓，和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例如學校、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登記作主要地址等的可疑個案，並主動調查和跟進該等個案，以確保選民登記冊是正確的。然後定期進行隨機抽查，核實選民的登記地址，一旦發現有人蓄意虛報須嚴厲執法，以起阻嚇作用。

3 另一方面，選舉事務處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差餉物業估價署、運輸署、社會福利署及入境事務處就已登記選民的資料進行互相核對，此舉同時有助更新選民搬家後的地址及取消去世選民的登記記錄。

4 保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亦有賴高透明度的公眾查閱。現時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按姓名排列，使選民難以查核自己的住址有沒有被種票。為此，我們建議登記冊應同時按選民的主要地址排列，以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此外，政府應容許公眾以互聯網查閱本身住址有否被種票。本會認同《諮詢文件》的建議，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查閱時間，讓公眾有足夠時間查閱，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

5 本會反對就已登記選民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加入罰則。忘記更改地址的選民不是舞弊者，政府要打擊的對象應該是種票的幕後黑手，以及蓄意虛報地址的選民。政府宜加強宣傳，提醒選民在搬屋後更新住址。

6 要求選民要帶同投票通知卡投票的建議，將剝奪失卡或忘記帶卡者的投票權利，因此並不可取。

7 本會認同，將選民登記有關虛假聲明罪行列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交由廉署執法。有關罰則應提高，以提高阻嚇力。

2012 年 2 月